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1/17-18 號文件

2018 年 2 月 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條例草案旨在：
  - (a)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
  - (b) 訂定廣深港高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c)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
  - (d)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布"三步走"程序，向公眾交代方案，展開社會討論。當局並無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先後在 2017 年 8 月 3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以及在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一地兩檢"安排。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表達多項意見。
4. **結論** 鑒於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所表達的意見，以及當中可能涉及的法律和憲制問題，現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1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9/1/16/581/99)，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條例草案旨在：

- (a)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
- (b) 訂定廣深港高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c)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
- (d)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 背景

3. 2017 年 7 月 25 日，政府當局宣布推展以下"三步走"程序，以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1)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將達成有關"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將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及(3)兩地將按照各自的程序實施有關安排；就香港特區而言，需要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就推展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提出的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獲通過。

4.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已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已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通過。

##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立法就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安排作出規定，落實"三步走"程序的第三步。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

6.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宣布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連同附件)上所劃定並填上橙色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涵蓋西九龍站 B2 及 B3 層的指定範圍、B4 層的月台範圍，以及相關連接通道及扶手電梯/樓梯。

### 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廣深港高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的車廂，將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不過，客運列車在下述期間並非營運中：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即在條例草案附表 3 中的平面圖(該平面圖須與其上的備註一併理解)上所劃定並填上橙色的範圍)內的期間；或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或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

### 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

#### *保留事項——香港法律的適用*

8. 條例草案第 3(1)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將適用並將由香港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的事項，即屬保留事項。這些事項包括有關若干特定人員履行職務的事項；有關建築物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的事項；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及稅務的事項；及有關規管及監察鐵路系統安全運作的事項。

#### *非保留事項——內地法律的適用*

9. 除就上文所列的保留事項外，條例草案第 6(1)條建議，(a)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b)就內

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將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其法律效果是，內地法律將適用於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將由內地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合作安排》第四條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的非保留事項。

### 香港特區界線不受影響

10. 條例草案第 6(2)條建議，在 1997 年第 6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刊登的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界線，將不受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安排影響。

### 保留及補充條文

11. 條例草案第 7 條載有關於已有的權利及義務(即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經制定的條例")後，在其生效日期前獲取、產生或招致的權利及義務)、法律程序及罪行等的保留條文。舉例而言，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及招致的義務，將不受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安排影響。

12. 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載的條文，關乎如何解釋若干日後的文件(即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文件)，該等文件關乎某些權利或義務(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除外)，並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根據條例草案第 8(2)及(3)條，該項提述會被解釋為就非保留事項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會被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但如有相反的用意，則這項解釋不適用。草案第 8 條並不適用於成文法則、法定權限<sup>1</sup>或法院命令。

###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sup>1</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法定權限"包括藉行使或履行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發出、給予、作出或施加的牌照、執照、許可證、命令、要求或規定等，但不包括法院命令。

## 公眾諮詢

1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4 及 35 段，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布"三步走"程序，務求盡快向公眾交代方案，展開社會討論。相關官員在其後數個月出席多項公開活動，包括電台和電視台訪問，講述"一地兩檢"的安排和聆聽市民的意見。當局並無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 8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及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一地兩檢"安排。部分議員支持"一地兩檢"安排，並表示必須落實有關安排，而此舉亦會為香港各行各業帶來龐大商機。2017 年 8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支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促請政府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安排的具體操作及實施，以及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另一方面，部分其他議員對"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依據深表關注。他們認為，容許內地執法機關在西九龍站執行全國性法律，或會違反"一國兩制"的方針及《基本法》，並會削弱香港的法治。他們尤其擔心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會削弱香港居民受《基本法》保護的權利。這些議員亦對政府當局拒絕進行公眾諮詢表示不滿。

##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表達的意見，以及當中可能涉及的法律和憲制問題，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8 年 1 月 31 日